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杭州市保俶塔申花实验学校的杭州市保俶塔申花实验学校(小和山)校园文化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杭州市保俶塔申花实验学校(小和山)校园文化设施采购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乾唐品牌策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7人,营业收入为 159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2万元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乾唐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9 日

